

反洗钱宣传：贷款诈骗洗钱典型案例分享

洗钱作为一种隐蔽且危害深重的非法活动，不仅为各类犯罪活动提供了资金合法化的渠道，助长犯罪活动；更直接破坏金融秩序，滋生金融风险，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环境。本文以宁夏朱某某贷款诈骗洗钱案为警示案例，以案释法、以案明纪，引导社会公众切实增强洗钱风险识别与防范意识，自觉抵制洗钱及上游犯罪活动，共同守护辖区金融安全与社会稳定。

一、基本案情

1. 上游犯罪事实

2020年4月，朱某某、王某某二人轻信“网络贷款无需偿还”的虚假宣传，向不法分子提供个人身份、银行卡及手机号等信息，配合虚构工作身份、伪造贷款材料，骗取银行信用卡贷款，其行为已构成贷款诈骗罪。

贷款诈骗罪：贷款诈骗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，属于金融诈骗犯罪。金融诈骗犯罪是洗钱上游犯罪之一。

2. 洗钱犯罪事实

2020年4月，朱某某为掩饰王某某骗取的银行信用卡的来源和性质，通过本人微信账户接收王某某转入的贷款诈骗所得资金5万元后，继续转至他人账户并指使他人到银行柜台取现，用于缴纳王某某加入某投资平台的加盟费。协助转移、套现赃款，以此掩盖资金真实去向，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。

二、审理过程

1. 诉讼过程

2025年9月朱某某因涉嫌贷款诈骗罪被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刑事拘留。同月因涉嫌贷款诈骗罪、洗钱罪经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检察院批准，被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执行逮捕。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朱某某犯贷款诈骗罪、洗钱罪，向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原州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2. 审判结果

朱某某犯贷款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洗钱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合并刑期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同时，依法追缴全部违法所得，返还被害金融机构。

三、案例启示

守护好自己的“钱袋子”，就是守护家庭幸福与社会安宁。贷款诈骗、洗钱等金融犯罪看似遥远，实则就藏在“低息网贷”“帮忙转账”“出借银行卡赚佣

金”等日常陷阱里，一旦触碰，不仅会让自己蒙受经济损失，更会触犯法律、付出沉重代价。为让大家看清风险、守住底线，再次提醒大家：

1. 警惕“网贷不用还”骗局，切勿出借个人信息

“免还网贷”“代办高额度贷款”均是典型诈骗陷阱，切勿为贪图小利提供身份证、银行卡、手机号等信息，一旦被用于骗贷、洗钱，将直接触犯法律，承担刑事责任。

2. 切勿协助转移、套现可疑资金，远离洗钱犯罪

明知是诈骗、赌博、非法集资等违法所得，仍提供账户转账、协助取现、代为消费，均属于洗钱行为。守住账户、守住底线，不做犯罪分子的“资金通道”，避免沦为犯罪帮凶。

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公众号